

1975

射击竞赛规则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射击竞赛规则

1 9 7 5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前 言

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，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，毛主席“**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**”的革命体育路线更加深入人心，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。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为革命锻炼身体，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，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，体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，我们出版了各项运动竞赛规则。

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，在开展各项体育运动竞赛时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努力学习马、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，认真贯彻执行“友谊第

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反对锦标主义，不断提高运动员、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，使体育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，为工农兵服务，与生产劳动相结合。

在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，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（如场地、器材等），可因地制宜，灵活执行。

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，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。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1
第二章	裁判员及其职责	2
第三章	安全规则	7
第四章	大小口径步枪及气步枪 竞赛规则	8
第五章	小口径自选手枪慢射及气 手枪竞赛规则	40
第六章	标准手枪、手枪速射、大小 口径手枪慢加速射竞赛规则	47
第七章	小口径自选步枪对跑猪 射击竞赛规则	74
第八章	猎枪对双向飞碟射击竞赛 规则	91
第九章	猎枪对多向飞碟射击竞赛 规则	107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在组织全国性竞赛和有可能创造国家纪录的竞赛中,要严格执行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条

在本规则中未包括的具体细节,可由总裁判长召集裁判长会议作出临时规定,但不得修改竞赛规则和规程。

第三条 领队和教练员

一、领队和教练员负责全队政治思想工作及生活管理,保证本队在竞赛期间遵守竞赛规则、规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竞赛前负责抽签,按时送交参加竞赛项目的运动员名单。

三、竞赛进行时,领队和教练员不得进入射击位置和裁判区域,也不得对运动

员作现场指导。如有非指导性的事通知运动员，须经裁判员同意。

四、领队和教练员可向裁判询问和提出有关急待解决的问题，但不得妨碍和干涉裁判员的工作。

第四条 运动员

一、运动员必须熟悉自己所使用的武器，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，按时参加竞赛，尊重和服从裁判。

二、有权对竞赛工作提出意见。

第二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

裁判员要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“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”的教导，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认真贯彻执行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积极宣

传毛主席的革命体育路线，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。在裁判工作中，要努力做到严肃认真，公正准确，谦虚谨慎。

第五条 总裁判长

一、总裁判长由组织竞赛单位委派，在组织委员会领导下，全面领导全体裁判员工作。

二、竞赛前，组织裁判长协同有关部门检查竞赛场地及器材。

三、根据竞赛规则和规程精神，解决竞赛中有关问题。

四、如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竞赛时，有权停止竞赛或更改竞赛时间。

五、撤销裁判员所做的错误决定。

第六条 秘书主任及秘书

一、竞赛前组织抽签，接受参加竞赛项目的运动员名单，填写并分发参加竞赛证明书。

二、将成绩统计室评定的成绩和名次，交总裁判长签字后公布。

三、登记竞赛中出现的新纪录。

四、秘书在秘书主任领导下进行工作。

第七条 射击地线裁判长、裁判员及检查员

一、准备竞赛场地，拟制练习时间表，分配练习靶位，检查武器、服装，组织竞赛实施，维持现场秩序，保证安全。

二、竞赛时监督运动员遵守规则。对违犯规则的运动员，据情给予适当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注明在成绩登记卡片上。

三、检查活动目标和隐现目标的时间，发现误差及时调整。

四、射击地线裁判员在射击地线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。

五、检查员在射击地线裁判员领导下

进行工作，其职责如下：

1. 监督运动员的每发射弹，将环数依次记在成绩登记卡片上并公布。

2. 及时传达运动员有关报靶、换靶等要求。

3. 发现运动员犯规，及时报告裁判员处理。

4. 射击完毕进行验枪，督促运动员在登记卡片上签字。

第八条 靶壕裁判长及裁判员

一、准备竞赛用靶及靶纸。

二、领导训练报靶员，并保证迅速、准确地更换靶纸和报靶。

三、有疑问弹着的靶纸，必须在未从靶板上取下之前，与两名以上裁判员共同判定，并将处理结果注明在该靶纸上。

四、将射完靶纸的编号加以密封后及时送交成绩统计室。

五、在练习和竞赛时，维持靶壕秩序，保证安全。

六、靶壕裁判员在靶壕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。

第九条 成绩统计裁判长及裁判员

一、检查靶纸的规格，评定弹着，统计成绩，确定名次。

二、疑难弹着须用弹孔测量器、透明测量尺等仪器评定；对不易判定的弹着应由三名裁判员表决确定并签名。

三、核对已评定的靶纸，无误后方可揭开密封。

四、将成绩与名次及时送交秘书室。

五、成绩统计裁判员在成绩统计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。

第十条

所有裁判员不得在现场对运动员作技术上的帮助。

注：1. 组织竞赛时，可根据需要设一名或数名副总裁判长和副裁判长，在总裁判长和裁判长领导下进行工作。

2. 根据需要，裁判人员可以互相兼任。

第三章 安全规则

第十一条

射击竞赛必须确保安全：

一、射击竞赛必须在能确保安全的射击场进行。

二、携带枪支出入射击场地和不带枪支离开射击位置时，枪膛内不得装有子弹，并须打开枪机。

三、只许在规定时间内、场地进行空枪练习和实弹射击。任何时候严禁枪口对人。

四、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他人枪支。

五、当发现前方有人、畜或其它妨碍射击安全的情况时，应立即停止射击，并退出子弹。

六、运动员违犯射击安全规则，裁判员可据情给予警告，直至取消其竞赛资格。

第四章 大小口径步枪及 气步枪竞赛规则

第十二条 靶场设置

一、射击距离：射击地线至靶面之间的垂直距离。对于升降靶，其距离应从靶面算起。各射击距离及允许误差如下：

10 米 ± 0.05 米

50 米 ± 0.25 米

300 米 ± 1.00 米

二、射击地线必须与靶壕平行。其方

向最好是由南向北。在射击区内的地面上，不得有砖、石等物，以防跳弹。

三、靶壕上的所有靶标，必须设在与射击地线平行的同一条线上；除气步枪靶场外，所有靶标必须在同一高度上。气步枪及小口径步枪，可使用输送靶或固定靶。

四、在所有的靶标上，应标出清晰易见的靶标号码。

五、各种距离上靶标的靶心，应高于射击位置水平面。其标准是：

10 米 1.5 米左右，应能调整以适应射手的高度。

50 米 50 厘米，允许误差 ± 75 厘米。

300 米 3 米，允许误差 ± 4 米。

六、靶标后须设有靶挡，以保证安全。

七、射击位置设在射击地线的后面。每一位置应不小于 160 厘米宽，250 厘米

长。如受场地条件限制，小口径步枪射击位置的宽度可减到 125 厘米，气步枪射击位置至少不得小于 100 厘米宽。每一射击位置应对正相对应的靶标，但在各种距离上允许左、右偏差：

10 米	25 厘米
50 米	1 米
300 米	6 米

八、射击位置应有下列设备：

1. 一块卧射使用的任何材料制成的厚垫，长 75 厘米，宽 50 厘米，厚 1—5 厘米。禁止使用个人的垫子。

2. 一块帆布或其他材料制成的薄垫，宽 1.25 米，长 2 米。

3. 一个跪射使用的圆筒沙袋，长约 20 厘米，直径为 12—18 厘米。允许使用符合规定的个人沙袋。

4. 每两个射击位置安置一个屏风，其

高度为 1.7 米，宽为 2—3 米。屏风的位置应伸出射击地线 50 厘米。

5. 供运动员及裁判员使用的桌椅等。

九、射击地线前 10 米处，每隔 4 个靶位应竖有红色示风旗一面。

十、靶场须悬挂开始（红色）及停止（白色）射击信号旗。必要时四周也须设有红色警戒旗。

十一、在射击位置上，设有供运动员卧射使用的“射击台”，此台须坚固稳定，可以移动。台面前部 80 厘米应呈水平，后面部分 140 厘米可向下倾斜 10 厘米。也可将整个台面制成平面。台面用毯子或薄垫垫上。台宽为 0.8—1 米（如图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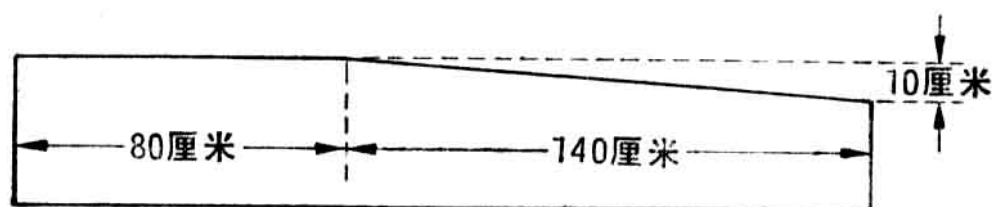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一

第十三条 靶及报靶方法

一、靶纸必须用不反光的颜色和材料印制，在通常光线下黑色靶心清晰可见。子弹穿过靶纸后，靶纸上应留有弹孔，且不得有过分的撕裂或变形。

二、试射靶应在右上角加一黑带，以示标志，其大小以射击地线看清为准。

三、记分射靶须加盖“记分射”戳。环靶上如未编写密码，则应注明靶位号、射击姿势、组次、第几张靶纸。

四、各项目使用如下环靶：

1. 小口径步枪 50 米靶：

10 环 直径为 12.4 毫米，允许误差 ± 0.1 毫米。

9 环 直径为 29.07 毫米，允许误差 ± 0.2 毫米。

8 环 直径为 45.73 毫米，允许误差 ± 0.2 毫米。